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政府办 2019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0 条。包括机构职能、机构信息（含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、邮编等）、机构设置、领导介绍、部门预算决算、工作计划、行政职责，增加国情市情区情、政策理论文件、热点难点、领导动态、支部工作、专家观点等信息内容动态发布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本单位 2019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注重制度建设，以制度约束行为，以程序规范工作，围绕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，推进政府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健全基础制度，建立政务公开工作清单、网站巡查、保密审查等制度。完善公文属性源头管理机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确定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、信息发布程序结合起来，在制发公文的同时，同步开展保密审查，同步确定公开属性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优化政府办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518 学习园地”微信公众平台，增加国情市情区情、政策理论文件、热点难点等信

息内容的推送，优化丰富公众号版块设置，在保持继续推送领导动态、支部工作、专家观点等相关内容基础上，增加市区领导关注的重点亮点工作、社会热点问题、主流媒体标题信息等相关图文信息和短视频内容，打造更具时代性和针对性的学习平台。2019年，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518学习园地”微信公众号共刊发81期359篇文章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全年对信息公开培训1次，加强对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贯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，政府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。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。主动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内容不够全面，媒介手段运用较少。下一步政府办将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的重要作用，在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公众参与等各环节实现新突破。并将积极创新公开形式，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充分利用网络、电视、报刊等多种手段进行信息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,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“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

（“北京·朝阳”）<http://www.bjchy.gov.cn/>——政府信息公开栏目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 下载查阅。